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 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25 楼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,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 名,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2 名;发出表决单 5 份,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。董 事吴子富、喻波、江挺候和何晓梅作为关联董事,回避表决。

4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浙江舟 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吴子富、喻 波、江挺候和何晓梅作为关联董事,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投资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站上刊登的 **2016-037** 号文;《关于投资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